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1/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检索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一（1936—1938）

中央通知——关于红军在友军区域的活动办法

（一九三七年一月六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我们的代表与陕西省政府各县行政专员商决红军在友军区域的办法如下：

（一）粮食以买为主，次向地主劝捐，由红军调查指定，并给收据，由原有行政机关负责劝募，并给奖状，捐者红军派人调查，防生舞弊。

（二）原有行政系统不变，联保保甲民团名义暂不改组，但改变其内容。他们派人去重新训练，我们派人帮助，使保安队民团改变其性质。

（三）苏区游击队及白区民团均各守原防互不攻击，实行联欢，白区中心之碉堡寨子，经过调查并向当地行政机关交涉拆毁。

（四）扩大苏区口号目前可不必提，扩红应更多着重于切实政治动员，游击队可编一部入主力红军，留必要的一部作为当地的自卫武装。

（五）关于商业绝对保护，对商人劝捐办法，目前亦暂不采取。

中央[1]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注释

[1] 据另一文本，电报是发给：“贺王并转罗迈及关中特委”的。贺指贺晋年，当时任红军第27军军长。王指王平（曾用名王明），当时任红军第27军政委。罗迈即李维汉。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